

聖經真理簡介 (1)

耶穌的福音 因信稱義



李國慶 著

經文：

**就是神的義，因信耶穌
基督加給一切信的人。**

-羅馬書 3:22a

禱告：

施恩的主，求祢賜福給未信的讀者，給
他們重生的恩典，使他們可因信稱義。
感謝主，阿們!

目錄

第一章 耶穌的福音: 因信稱義.....	1
第二章 稱義的意義: (1) 罪的饒恕.....	6
第三章 稱義的意義: (2) 算為有義.....	11
第四章 得救是本乎恩.....	17
第五章 稱義的證據.....	20
第六章 稱義的祝福.....	23

第一章 耶穌的福音：因信稱義

罪的承傳

1. 親愛的朋友，神的話語告訴我們，人類的始祖亞當夏娃在伊甸園違抗神的命令，吃了禁果，犯了罪。伊甸園中果樹林林種種，他們得富足豐盛的供應，毫無限制，可隨意吃果子，神只命有一棵樹的果子他們不能吃；要他們不吃的意義，是測試他們是否服從神。極之可悲地，他們卻吃了，於是未能通過測試。這不服從的行為表示他們不承認受造之物的地位，尋求獨立，自立門戶，想做自己生命的主人、自己的神，脫離神的管轄。

亞當夏娃犯罪之後，和神的關係破裂，失去了原有的純潔，道德本性經歷劇變，變成對神有敵意的性情，整個生命被這性情控制。

全人類都是他們的後裔，都是罪人的後裔，生來就有從他們而來的罪的承傳、罪的屬靈病毒。人本質上有犯罪的傾向和性情，違抗他的創造主，以自我為中心，完全無法遵守祂的律法。

羅馬書8:7 因為體貼肉體就是與神為敵，對神的律法不順服，事實上也無法順服。

在罪孽裏生的

2. 因此，人的最深層次問題不是他做什麼，有什麼行為，而是他是什麼，他的本質，他與

生俱來的罪性。他的罪性驅使他終生犯罪，他是既有罪性，又有罪行的罪人。他的罪行是他內裏敗壞本性的外在表現。

詩篇51:5 看哪，我是在罪孽裏生的，在我母親懷胎的時候就有了罪。

世上沒有義人

3. 聖經對人類作一生死攸關的嚴正聲明，它說世上沒有義人，一個也沒有。在聖經裏，義人的意思是遵從神的律法而活的人。世上沒有義人，因為沒有人有能力，因此沒有人實際上遵從神的律法。

聖潔的神對公義的要求是完美的義，祂不用人的比較尺度，在祂眼中沒有任何不完美的程度可被視為「合格」；全人類都虧缺了神的榮耀，都是不義、要受懲罰的罪人。

羅馬書3:10 就如經上所記：「沒有義人，連一個也沒有。」

永遠沉淪

4. 人生來就有原罪，即遺傳的罪性，無能力不犯罪，他不能自制，亦無法自救，而罪的工價就是死。

在聖經裏，死的意思是一複雜的三級情況：首先是靈性的死，意思是心靈向神死了，和神分離、

與祂為敵；第二，身體日漸衰敗，日子一到靈魂就和身體分離，身體死亡，回到塵土；第三，受神審判後，被扔進火湖，永遠和神的榮耀和恩典、美善和祝福隔絕，聖經稱這為「第二次死亡」（啟20:14），它亦被稱為「永死」。

人無法扭轉局面，完全絕望無助，面對死路一條，永遠沉淪的結局。

帖撒羅尼迦後書1:9 他們要受懲罰，永遠沉淪，與主的面和他權能的榮光隔絕。

稱為義人

5. 聖經的福音說：在我們墮落和悖逆、完全敗壞和不能自救時，神主動來拯救我們；儘管我們都是一群罪孽深重的罪人，神仍恩慈地、白白地稱我們為義人。當我們相信基督時，祂通過一司法行為，宣稱所有信徒，不僅無罪，而且為義。

「稱義」是一法律詞語，意思是宣告一個人無罪和公義。這是神給人的恩惠，使罪人在神面前得合法地位。祂赦免他的罪過，即使他罪大惡極；也視他為義人，即使他毫無任何公義可言。

羅馬書1:17 因為神的義正在這福音上顯明出來；這義是本於信，以至於信。如經上所記：「義人必因信得生。」

不被定罪

6. 儘管我們不義，神藉著祂的恩典稱我們為義，因此我們不會為我們的罪受審判或被定罪。基督徒沒有罪的審判，因為在十架上，耶穌已代我們受審判和懲罰，神已將祂對我們罪的憤怒，完全傾倒泄盡在耶穌身上。

我們實在是一群悖逆、自私、墮落和敗壞的罪人，但蒙神恩，我們已得稱為義，作為耶穌的信徒，我們的命運已定，必可進入神的天國享受永恆福樂。

一牧師給稱義這定義：「它是神的主權行為，祂在相信的罪人仍處於犯罪狀態時宣告他為義。這並不表示相信的罪人會停止犯罪，它亦不表示相信的罪人被使成為義，突然變為永恆完美。罪人是被宣稱為義。神在信徒相信的那一刻就將永恆生命的恩典賜予罪人，同時宣稱他為義，雖然他仍然過著經常犯罪的生活。」

羅馬書8:1 如今，那些在基督耶穌裏的人就不被定罪了。

白白地得稱為義

7. 在人的法庭，若然我們違法，就會被定罪。但在神的天庭，雖然我們罪貫滿盈，神仍然宣判我們無罪，因為耶穌已降世為人，活了完美一生，然後在十架上做我們的替代者，為我們的罪承受死的刑罰。

神的救贖大工彰顯了祂的大愛和公正：神的公正要求罪人要受懲罰，但祂的大愛為我們提供了一代罪羔羊去承受它；祂的大愛推動祂差派兒子到世上擔負我們的罪，祂兒子的救贖死滿足了祂公正的要求。在十架上神的大愛和公正相遇，彼此相親；在十架上祂向世人展示了祂大愛和公正的榮耀。

因為耶穌的犧牲，神向我們信祂兒子的宣判無罪和公義的判決，祂視我們為有完全和完美地遵守祂的律法。

羅馬書3:24 如今卻蒙神的恩典，藉着在基督耶穌裏的救贖，就白白地得稱為義。

憑信心領受稱義恩典

8. 我們要領受這份稱義的恩典，只要憑信心，信耶穌，信祂是神的兒子，我們的救主，為我們的救贖釘十架，被埋葬，之後從死裏復活。我們不能靠自己能力成為義人，但神在耶穌裏已完成了我們的義。這義的宣告是基於耶穌的義，當我們相信時祂的義就歸給我們，使我們能得到這義的唯一途徑就是信心。

羅馬書3:25-26b 因為他用忍耐的心寬容人先前所犯的罪，好使今時顯明他的義，讓人知道他自己為義，也稱信耶穌的人為義。

第二章

稱義的意義: (1) 罪的饒恕

怎能稱義？

9. 罪人在神面前怎可稱義？人對神的違抗和過犯在神的公正裏怎可被擦掉或遮蓋？3500年前，聖經的人物在約伯記，聖經的最古老書卷之一，已問過這些問題。

約伯記25:4 這樣，在神面前人怎能稱義？婦人所生的怎能潔淨？

神的義

10. 聖經的福音說，公義的神已給人類拯救，賜他們義人的身分。神主動給信祂兒子的人義的恩賜，這義是神的，不是他們的，墮落和敗壞的罪人完全沒有什麼義可言。

羅馬書3:22a 就是神的義，因信耶穌基督加給一切信的人。

稱義的意義

11. 督徒必須知道，被宣稱為義的具體意義。聖經告訴我們，稱義包含兩個意義，是神賜予被稱義的罪人的兩個奇異恩典。稱義有兩個範疇：一方面，我們所有的罪都得饒恕或不歸於我們；另一方面，基督的義卻歸於我們。

一牧師寫道：「稱義乃是神於一瞬間在法律上的作為：(1) 祂將我們的罪視為是被赦免的，並且視基督的公義是屬於我們的；(2) 祂宣告我們在祂眼中是公義的。」(Wayne Grudem, *Systematic Theology*, 頁 723)

腓立比書3:9 並且得以在他裏面，不是有自己因律法而得的義，而是有信基督的義，就是基於信，從神而來的義，

神樂意饒恕人

12. 首先，讓我們看看罪的饒恕。在神的道德秩序中，所有罪人必得受懲罰，而罪的工價就是死。然而，我們的公正的神也是有恩惠和憐憫的神，祂是有罪的饒恕的神。

尼希米記9:17b 但你是樂意饒恕人，有恩惠，有憐憫，不輕易發怒，有豐盛慈愛的神，並沒有丟棄他們。

多個赦罪比喻

13. 聖經通過多個不同的意象和比喻來表達這罪的饒恕的奇妙真理：神塗去他們的過犯（賽 43:25），不再記得他們的罪惡（耶 31:34），必將他們一切的罪投於深海（彌 7:19），使他們的罪得以塗去（徒 3:19），使過犯遠離他們（詩 103:12），他們的罪惡蒙遮蓋，過犯得赦免。對應受審判和懲罰的悖逆罪人來說，這是多麼大的福分！

詩篇32:1 過犯得赦免，罪惡蒙遮蓋的人有福了！

不將過犯歸到罪人身上

14. 在聖經裏，罪的饒恕的另一表達方式，是說神不將過犯歸到罪人身上，意思是雖然我們有罪，神不算是我們的罪，祂不將罪歸到我們身上、不將罪入我們的屬靈賬戶。

哥林多後書5:19 這就是：神在基督裏使世人與自己和好，不將他們的過犯歸到他們身上，並且將這和好的信息託付了我們。

完全饒恕

15. 這罪的饒恕是完全和徹底的。它不僅涵蓋所有的罪，無論甚麼種類、甚麼程度，也涵蓋了我們成為信徒之前，及之後所犯的罪；換句話說，即是我們終身的罪，過去、現在、將來一切的罪。神對罪人的赦免是完全、絕對、不會撤回的赦免。

歌羅西書2:13 你們從前在過犯和未受割禮的肉體中死了，神卻赦免了你們一切的過犯，使你們與基督一同活過來，

神愛世人

16. 我們都是一群可惡、應去地獄的罪人。聖潔的神很憎恨罪，但神就是愛，祂深深地愛我們，因此祂主動來幫助我們解決罪的問題、脫離罪的捆鎖和轄制。

祂的拯救之道，就是讓祂的兒子降世為人，活了完美順服的一生，然後犧牲自己性命，為我們成了詛咒 (加3:13)。

在十架上，耶穌把盛載神的憤怒的苦杯喝盡了，承受了我們應得的永恆地獄懲罰。祂可以這樣做，是因為祂是神的兒子。

傳道人葛培理解釋說：「神自己的兒子，是宇宙中唯一有能力用祂身體去承受整個世界的罪孽的人……只有神的兒子是無窮盡的，因此能夠為所有人死。」(Billy Graham, *The Inspirational Writings, Peace with God*, 頁71)

約翰福音3:16 「神愛世人，甚至將他獨一的兒子賜給他們，叫一切信他的人不致滅亡，反得永生。

基督寶血的價值

17. 罪的赦免的根據是耶穌的寶血。人的生命是在血中，所以沒有流血，就不會有罪的赦免(來 9:22)。血的價值就視乎那血盛載的生命的價值；只有耶穌的血才能拯救我們，因為它是神的兒子的血。正如一作者說：「現在，誰能知道耶穌的血的價值或力量？神的聖子的靈魂就存在那血中。」(Andrew Murray, *The Practice of God's Presence*, 頁 24)

羅馬書5:9 現在我們既靠著他的血稱義，就更要藉著他得救，免受神的憤怒。

贖罪祭

18. 耶穌的替代性、代表性的死，祂的贖罪祭挽回了、平息了神對罪人的憤怒，滿足了祂的公正的要求，使我們可得罪的赦免。

現在我們唯一要做的事情，就是信靠耶穌是救主，伸出空空的雙手，領受這白白可得的救恩。

約翰一書2:2 他為我們的罪作了贖罪祭，不單是為我們的罪，也是為普天下人的罪。

基督寶血償還罪債

19. 為了饒恕我們的罪，神要付出至高的代價，因為祂不為我們的罪懲罰我們，但為我們的罪而懲罰祂無罪的兒子。在十架上耶穌基督用祂的寶血償還我們的罪債，滿足了神的公正的要求，好使神能夠饒恕我們。所以饒恕純粹是出於神的恩典和憐憫，我們永遠感激主耶穌道成肉身，為我們的罪流血捨己、代贖替死。

以弗所書1:7 我們藉著這愛子的血得蒙救贖，過犯得以赦免，這是照他豐富的恩典，

第三章 稱義的意義: (2) 算為有義

基督的義歸於我們

20. 然而，被宣稱為義不僅表示我們的罪得赦免，稱義的第二個原素是被算為有義。一牧師解釋說：「神不只是從我們的記錄中刪除令人反感的（罪疚）；祂亦將某些東西放到原處。我們不僅被宣稱為清白，我們亦被算為義人。」(Guy Waters, *The Life and Theology of Paul*, 頁 53)

但是，神憑什麼依據來算不敬虔的罪人為義？神怎能稱多行不義的罪人為義人？聖經的答案是神將基督的義歸給我們，我們在神眼中看來是義的，不是因為自己的義，因為我們絕對沒有任何義可言，而是因為基督的義。我們是蒙神恩典，因信稱義。

羅馬書4:5 但那不做工的，只信那位稱不敬虔之人為義的，他的信就算為義。

雙重交易

21. 當一個人信耶穌時，一「雙重交易」即時發生：一方面，他所有的罪都歸到或轉移到耶穌身上，另一方面，耶穌的完美的義卻歸到或轉移給他。

基於耶穌的完美一生和犧牲的死的義--一個罪人憑信心領受這義的恩典--神宣稱他為義人。

以賽亞書53:6 **我們都如羊走迷，各人偏行己路；耶和華使我們眾人的罪孽都歸在他身上。**

奇妙交換

22. 換言之，當一個人得救時，一奇妙交換就即時發生：神將他的罪換取了耶穌的義，在一瞬間他所有的罪都歸到耶穌身上，耶穌的義卻算為他的義。

在這奇妙交換當中，他的罪就入了耶穌的賬戶，耶穌的義就入了他的賬戶。於是他出死入生，由一個要永死的罪人，突然轉化成為一個得永生的義人！

腓立比書3:9 **並且得以在他裏面，不是有自己因律法而得的義，而是有信基督的義，就是基於信，從神而來的義，**

犧牲的死的義

23. 因為耶穌基督的道成肉身和受難，信徒現在可得到在神面前有義人地位的白白恩賜。在這裏我們要注意，耶穌不僅死在十架上，去承受神對我們的罪的懲罰；祂還活了我們無法可活到的完美的順服生命。祂不只代我們償還所有罪債，還替我們履行一生義務責任。

在我們得救的那一刻，祂完全順服的生命中的積極順服，和在十架上犧牲的死的被動順服，都歸於我們，都入了我們的屬靈賬戶。

哥林多前書1:30 但你們得以在基督耶穌裏是本乎神，他使基督成為我們的智慧，成為公義、聖潔、救贖。

完美一生的義

24. 一方面，耶穌透過完全遵從神的律法，在生命中表現出積極的義；另一方面，透過在十架上的死，祂表現出被動的義。祂作為我們代表活了一公義無罪的生命，又為我們的救贖而死，成就了完全的義。

要得到無罪的宣判，我們必須得到耶穌贖罪死的被動的義；要被算為有正面的義，我們又必須得到祂的完美一生的義。正如一作者說：「為要使我們得完全稱義，兩種形式的義都是必須的。」

耶利米書23:6b 他的名必稱為『耶和華 - 我們的義』。

『耶和華 - 我們的義』

25. 另一作者說：「如果耶穌只為我們的罪付出了代價，祂只會成功把我們帶回原處。我們將不再有罪，但我們仍然絕對沒有任何義可帶到神面前。所以，我們的救贖主不僅要死，而且還要活出一完美順服的生命。祂所

表現出來的義可轉移給所有相信祂的人。」
(R. C. Sproul , *The Work of Christ* , 頁
8)

現在我們知道，當聖經說耶和華是我們的義，是什麼意思。

耶利米書33:16b 他的名必稱為『耶和華 - 我們的義』。

披上公義外袍

26. 人無法靠自己行為來滿足神的律法的要求，因此神差派祂兒子到世上，作人類的代表，生在律法之下，經歷種種試探，但沒有犯罪。耶穌活了完全順服神的一生，又在十架上為我們贖罪死，滿足了神的律法要求，成就了完全的義。現在這義都歸給我們，我們都披戴了耶穌的義，被祂的義遮蓋了，因此可脫離罪的控告。

以賽亞書61:10 我因耶和華大大歡喜，我的心因神喜樂；因他以拯救為衣給我穿上，以公義為外袍給我披上，好像新郎戴上華冠，又如新娘佩戴首飾。

替我們成為罪

27. 因為耶穌的完美一生和贖罪死，信徒可得到在神面前有義人的地位。正如馬丁路德說：「主耶穌，你是我的義，我是你的罪..... 你

成為你的不是 (罪) ，好讓我可成為我的不是 (義) 。」讓我們永遠感謝讚美神，將主耶穌完美一生和贖罪死的義，都歸於我們、都算為是我們的，阿們!

哥林多後書 5:21 神使那無罪的，替我們成為罪，好使我們在他裏面成為神的義。

祂死後復活

28. 耶穌的死後復活，確實和宣告了我們的稱義。信徒是在基督裏稱義，因此基督不單只要在十架上承受罪的死的懲罰，祂還要死後復活，以示出雖然祂背負我們的罪，祂沒有被定罪，及證明祂的死已滿足了神的律法的要求，祂已為我們得到罪的赦免和稱義的判決。

羅馬書 4:25 耶穌被出賣，是為我們的過犯；他復活，是為使我們稱義。

宣稱我們為義

29. 然而，我們要注意，稱義的意思是神將基督的義視為我們的義，及宣稱我們為義。祂將我們的地位從悖逆的罪人轉化為蒙恩的義人。祂看著基督的血，將祂的贖罪的死視為遮蓋我們所有的罪孽，又將基督一生的義歸於我們。

羅馬書 3:24 如今卻蒙神的恩典，藉著在基督耶穌裏的救贖，就白白地得稱為義。

沒有使我們成為義

30. 但稱義的時候，神只是**宣稱**我們為義，並沒有使我們**成為**義。正如一牧師說：「稱義是一個將基督的義歸於信徒的**魔法行為**；它並不是真正為個人注入聖潔。」所以我們不要誤會，因信稱義不是義的灌注。

但稱義之後，我們會開始成聖的過程，在這過程中我們會漸漸改變到成為有實在的義。這是一終生的過程，從我們得救時開始，直至我們死後復活和得榮時才完成。因此，稱義將基督的義歸於我們，而成聖則使我們漸漸得個人和實在的義。

羅馬書6:22 但如今，你們既從罪裏得了釋放，作了神的奴僕，就結出果子，以至於成聖，那結局就是永生。

第四章 得救是本乎恩

得救是神的工作

31. 僅憑信心，蒙神恩典得稱為義人是基督教的中心信條。聖經在許多經文中特別指出，我們不是因行為而得救，得救是出於神的恩典，我們是藉著信心得救恩。

得救不是人的工作，而是神的工作。父神因基督的救贖，藉著聖靈的重生，照祂的憐憫來救了我們。這是三位一體的神所有三個位格的工作，因為神這工作，我們可承受永生。在下面的美麗段落，我們可見到人沒有工作的空間，因為神已完成了所有的工作。

提多書

3:4 但到了我們救主神的恩慈和慈愛顯明的時候，

3:5 他救了我們，並不是因我們自己所行的義，而是照他的憐憫，藉著重生的洗和聖靈的更新。

3:6 聖靈就是神藉著我們的救主耶穌基督厚厚地澆灌在我們身上的，

3:7 好讓我們因他的恩得稱為義，可以憑著永生的盼望成為後嗣。

沒有可誇的

32. 但我們不要誤會，信心不是我們稱義的基礎，它不是有功德的行為。神說祂有一救贖

洪恩要給我們，信心的意義只是我們伸出空空的手去領受它，是我們對神的恩典的回應。

聖經清晰說明，我們不能藉任何行為或功德去賺取永生。基督教反對任何「善功行為稱義」的教義，強調得救是出於神的白白恩典。

羅馬書3:27 既是這樣，哪裏可誇口呢？沒有可誇的。是藉甚麼法呢？功德嗎？不是！是藉信主之法。

得救是本乎恩

33. 得救絕不是憑著個人行為。神是完美的，因為祂的完美要求，只有祂才能完成所有得救工作。罪人所做的所有事情都被罪玷污，因此無法為他的救贖付出代價，罪人是無能力為自己的罪作任何償還。

人生來就有驕傲自大的性情，但得救的恩典除了人透過行為而產生的自義。得救完全是神賜的非由功德賺取的恩惠，沒有人能在神面前為自己的行為誇耀。蒙神恩典，因信稱義的聖經教義是令人感到極為謙卑的，因為它說人全無能力自救，一切都要依靠神。

以弗所書2:8 你們得救是本乎恩，也因著信；這並不是出於自己，而是神所賜的；

既是靠恩典

34. 人生來就有遺傳的罪性，不能不犯罪，世上沒有義人，一個也沒有。但神給我們赦罪恩典，又將耶穌的完美無瑕的義賜給我們，我們可因信稱義，不靠行為，只憑信心，在神面前得義人地位。神不是按照我們的功德來對待我們，因為我們沒有任何功德可言，而是基於祂的恩典和憐憫給我們救贖洪恩。

羅馬書11:6 既是靠恩典，就不憑行為，不然，恩典就不再是恩典了。

福音會冒犯許多人

35. 因此，如果正確地去傳播福音，傳道人可能會冒犯許多人，因為真理會令人感到極為低貶和侮辱的。基督教和世上所有的宗教不同，它不是基於人的行為，而是基於神的作為；它和個人成就無關，只視乎神的憐憫；不是關於我們的行善積德，而是關於基督的無限犧牲。

得救不是關乎我們的自我修行，或生命中的義行；而是本乎神的恩典，和耶穌在十字架上的贖罪大工。聖經明言，人不能自己救自己，得救是神的恩典拯救行為。

羅馬書3:25-26a 神設立耶穌作贖罪祭，是憑耶穌的血，藉著信，要顯明神的義；

第五章 稱義的證據

屬靈變革

36. 因信稱義是關乎出死入生，是我們一生最重要的事情。但不是個個宣稱信主的人都可以得救，要知道、確實我們已得稱義，已從神那裏得到了義的恩賜，就要視乎我們有沒有生命的改變。

得稱為義的信徒都是已蒙重生的；有聖靈住在他裏面，他會有一屬靈變革，在生命的道路上作180度的大迴轉，結出聖靈的果子，聖靈的果子是一包含九個美德的果子。

加拉太書

5:22 聖靈的果子就是仁愛、喜樂、和平、忍耐、恩慈、良善、信實、

5:23 溫柔、節制。這樣的事沒有律法禁止。

善行

37. 一個已得稱義的人會在行為中表現出這事實。善行不是稱義的原因，但卻是稱義的證據。我們有聖靈的內住，有得救信心，行成聖之路，有屬靈光照，越是察覺自己的罪，就越發會謹守神的誠命。

以弗所書2:10 我們是他所造之物，在基督耶穌裏創造的，為要使我們行善，就是神早已預備好要我們做的。

基督的愛激勵我們

38. 福音的真理會使我們心意更新，改變我們的生命。認識基督之後，祂的愛會激勵我們，給我們強大動力去愛神愛人。

祂的犧牲的死主導著我們，驅使我們去服侍和榮耀祂。我們都是蒙恩得救的人，我們的舊人已死，現在是新造的人，不再為自己而活，而是為基督而活。

哥林多後書5:14 原來基督的愛激勵我們；因我們這樣斷定，一人既替眾人死，眾人就都死了；

聽道行道

39. 那些聲稱有信心，但卻沒有在生命中結出好果子的人，是未曾得救的。因信稱義的人不只聽道，而且行道。沒有行為的信心在聖經裏被稱為死的信心，是不能救人的信心。

雅各書2:14 我的弟兄們，若有人說自己有信心，卻沒有行為，有甚麼益處呢？這信心能救他嗎？

不持續和習慣性地犯罪

40. 因為我們的屬靈變革，我們不像從前，不再受罪的轄制。我們會為罪而掙扎，仍然會經常犯罪，但我們很憎恨罪，罪不是我們的習慣和生活方式。因為我們已蒙重生，成為義的奴僕，就不會活在罪裏。

活在罪裏和犯罪有很大的分別，活在罪裏意味著你已經把罪當作一種生活方式，犯罪意味著你掙扎但仍懷著悔改的心回轉到神那裏。正如一作者說：基督徒不會持續和習慣性地犯罪。

約翰一書3:9 凡從神生的，不犯罪，因神的道存在他裏面，他也不能犯罪，因為他是神所生的。

毫無果實

41. 若然一個人雖然宣稱信了耶穌，卻仍然持續和習慣性地犯罪，仍然很愛罪和活在罪中，他就不是一個真正的信徒。持續和習慣性地犯罪，並公然活在罪中的人，並沒有真正接受基督為一生之主。很多人都聲稱自己是信徒，但沒有生命改變，又毫無果實；這些人實在是從來沒有得救信心、沒有得稱為義。

提多書1:16 他們宣稱認識神，卻在行為上否認他；他們是可憎惡的，是悖逆的，不配做任何好事。

第六章 稱義的祝福

罪的解救

42. 我們生來就有罪性，終身違抗神，與神為敵，但神愛世人，因為人不能自救，祂就提供祂的愛子做代替者，來承受我們應得的懲罰。神對我們的罪的憤怒已在十架上傾倒在耶穌身上，就不用傾倒在我們身上。

當我們還是罪人時，基督已為我們死；現在單憑信心，我們就可得到這稱義的救恩。這就是神給世人的罪的解救，聖經給世人的好消息。

羅馬書5:8 惟有基督在我們還作罪人的時候為我們死，神的愛就在此向我們顯明了。

免受神的憤怒

43. 我們一得稱義，就無需承受神對罪人的憤怒。我們都是活在神的震怒下，等待審判的罪人，如果不是因為基督的寶血、贖罪的大恩，我們都要承受神對罪人的永恆詛咒和懲罰。

羅馬書5:9 現在我們既靠著他的血稱義，就更要藉著他得救，免受神的憤怒。

與神和好

44. 因為耶穌的血滿足了神對公正的要求，因為祂對罪的憤怒在十架上得到宣洩，祂的憤怒就平息下來。從來沒有人透過守律法或行善來與神和好，但憑著耶穌基督的救贖，我們已得以與神和好。我們可坦然無懼地來祂面前親近祂，因為在主內我們和神有良好親密關係。

羅馬書5:1 所以，我們既因信稱義，就藉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得以與神和好。

進入和站立在恩典中

45. 稱義的另一祝福，就是我們可以進入及永遠站在神的恩典中。我們得到有利位置，可以在基督裏和神建立個人關係。稱義不僅消除了之前的敵意，還使我們能夠和神有團契。我們現在可以不斷地帶著我們的軟弱和過犯、憂慮和煩惱來到祂面前，祂會聆聽我們。

我們所站在的恩典也保守我們和使我們成聖。我們憑恩典得救，也憑恩典得保守；神不會讓我們單靠自己能力面對世界、肉身和魔鬼的三股強大力量。

羅馬書5:2 我們又藉著他，因信得以進入現在所站立的這恩典中，並且歡歡喜喜盼望神的榮耀。

成為祂的兒女

46. 我們不僅不再是神的敵人，稱義之後我們更得著兒女的名分。神給我們救贖，最終目的是要我們成為祂的兒女。這真是不可思議的，但卻是真的：宇宙的創造者、全能的神、天地之主、全地的審判官、慈悲的父、眾光之父亦是我們的父，我們在基督裏都成為祂心愛的兒女。

加拉太書3:26 其實，你們藉著信，在基督耶穌裏都成為神的兒女。

享受神的生命

47. 神籍著祂無盡恩典，賜予耶穌基督的信徒，宇宙最大的獎賞和榮耀、至高的喜樂和祝福，就是和神在祂天堂共享永恆生命、享受神的生命。

令人難以置信地，聖經說，如果我們忠心服侍神，將來我們會進入祂的國度，享受神的快樂！不是人的快樂，是神的快樂。神的快樂是怎樣的快樂？它當然是超乎想像的，但肯定是至高無上、滿溢完美的永恆快樂。正如司布真說，它是「所有天堂之樂的總和」。這就是蒙神恩典，因信稱義的信徒，至善至美的命運。

願所有榮耀和頌讚、尊貴和權能歸給神，願我們為此白白賜給的救贖洪恩感謝讚美神，從今日直至永恆。阿們！

馬太福音25:21 主人說：『好，你這又善良又忠心的僕人，你在少許的事上忠心，我要派你管理許多的事，進來享受你主人的快樂吧！

經文引自《和合本修訂版》，版權屬香港聖經公會所有，蒙允准使用。

感謝我好友黃廣鴻弟兄贊助這福音冊子的印刷費，張添來弟兄校對。

版權所有 © 2021, 2023 李國慶。出版日期2023年8月。此福音冊子免費贈閱，歡迎索取。

作者簡介：李國慶弟兄，職業律師，教會執事，亦是在職傳道人。他著有一系列福音及末世預言冊子，包括：《快樂》、《耶和華是我的牧者》、《復活》、《阿爸父！》、《耶穌釘十架》、《神恩浩大》、《神的憐憫》、《讚美神！》、《神愛世人》、《耶穌的回來》、《倒數開始》、《核武大戰》、《反猶太主義》、《末日大決戰》、及《敵基督》等。

他亦有建立：(1) 一個 YouTube 頻道，名為「末世預言-福音頻道」，及 (2) 一個網站，名為「末世預言-福音網站」(網址: www.khleepreacher.com)；恆常用它們傳播福音。

